

家長及學生權利通知書 504 條款及聯邦殘障法案(ADA)

復康法案 504 條款及聯邦殘障法案為符合聯邦殘障法案殘障定義的學生提供服務。

1. 根據復康法案 504 條款及聯邦殘障法案規定，你有權從校區獲得有關自己權利的資料。
2. 你子女有權接受滿足及適合自己需要的教育，如同非殘障學生獲得滿足及適合他們需要的教育一樣。
3. 你子女有權接受免費教育服務，但若希望接受那些為非殘障學生或其家長所提供的付費服務，則需付費，而費用則由保險公司及類似的第三者支付，或服務由保險公司及類似的第三者提供。
4. 你子女有權獲得非殘障學生所得的同等設施、服務和活動。
5. 你子女有權先接受評估，然後才開始參加 504/ADA 計劃及接受以後因重大改變而作出的編班。
6. 測驗及其他評估程序，無論在評估的有效性、執行及範圍等方面，都必須遵照 34CFR 104.35 的規定進行。校區需考慮多方面的資料，包括學能測驗、成績測驗、教師推薦、身體狀況、社會背景、文化背景，以及適性行爲。
7. 編班決定必須由一組人士執行，包括認識你子女、認識評估數據意義、認識編班選擇，並認識環境無障礙設施法例的人士。
8. 你子女若符合 504/ADA 所定資格，則有權定期接受重新評估，通常為每 3 年一次。
9. 校區對你子女進行鑑定、評估及編班前，你有權從校區那裏獲得通知。
10. 你有權查閱相關記錄。

11. 你有權就校區對你子女進行鑑定、評估及編班等事，要求舉行公平聆訊，讓自己有機會出席及由律師代表出席。
12. 你若對學校 504/ADA委員會對你子女進行的鑑定、評估及編班有異議，應在接到委員會的書面通知書後 30 個曆日內，向校區 504/ADA協調員提交書面申訴通知書，部門名稱及地址如後：Pupil Services Department, 555 Portola Drive, San Francisco, CA 94131。
13. 你也有權就 504/ADA的其他事宜（即你子女的鑑定、評估及編班以外的事宜），向校區的公平保證辦事處（Office of Equity Assurance）提交申訴，地址：555 Franklin Street, San Francisco, CA 94102，該處將按照申訴的性質進行調查，盡快找出公平解決辦法。
14. 你也有權向民權辦事處提交申訴，該處的加州地區辦事處資料如下：

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
地址：Old Federal Building
50 United Nations Plaza, Room 239
San Francisco, CA 94102-4102
電話：415-556-4275
傳真：415-437-7783
聽障人士專線：415-437-7786

家長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學校代表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